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蔡佳純

輔 助 人 蔡玉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俊毓、陳靜宜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114年度嘉簡聲字第23號裁定  
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  
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  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  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又抗告人既為受輔助宣告人，其提起  
抗告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經輔助人之同  
意，始生效力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規定，輔助人同意受  
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是抗告人之抗告，應  
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，本件抗告既未據提出該書面證明，併依法  
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